

销售条款

倍缔纳士机械有限公司 (Gardner Denver Nash Machinery Ltd.)

除我们另有书面协议外，这些条款适用于我们之间所有的合同，其它条款除外。我方的报价与估值不构成贵方可以接受的要约，获得我方的书面订单确认后，贵方可接受我方下给贵方的订单。

1. 合同基础

(a) 倍缔纳士机械有限公司，注册办事处：中国山东省博山经济开发区纬五路18号，邮编255213（“公司”）—设计、制造、销售和安装液环真空泵和压缩机及各种备件，并提供辅助商品和服务（“产品”）。

(b) 合同签订前，合同双方不应就明示或暗示的书面或口头协商内容做出任何陈述、承诺或许诺，合同明示的规定除外。

(c) 本合同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法律与法规加以解释，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专属管辖。

(d) 在由本公司授权的雇员书面接受和承认之前，由于本建议产生的所有订单将不对本公司有任何约束。

(e) 基于此建议的任何订单必须在签订之日起三十（30）天内提交给本公司。报价是货物未包装的出厂净价（EXW，201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 2010），不包括（除非有具体的相反声明）任何销售金额、使用费、货物和服务费、增值税、特免税、货物税或类似税收，无论是当地、州或联邦税收，或任何适用的关税，所有这些均由客户自行负责。最后，如果估计的运输日期从当日起超过六（6）个月，则此处的报价将根据接受订单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调整。

(f) 在要求核准签发支票或为了海关方便推迟装船时，将在订单登记后26周开始提价，直到在订单达到生产阶段时确定了所安排的运输日期。提高价格将不适用，除非在实际运输日期前已提高价格。提价幅度在26周内将是每月提高合同约定价格的1%。

(g) 最低订单价值为800元人民币。

2. 交货与交货的时间安排

(a) 若因双方不可控制的情况和/或不同于下述子条款(c)规定的情况而导致本公司不能按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本公司有权获得合理延长的时间以履行义务。若由于客户原因而导致本公司不能按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本公司有权获得合理延长的时间，并且有权要求客户赔偿因此而导致的任何成本、费用与损失。如果运输由于客户的请求而延期，或者客户在本公司发货后无法接受交货，客户将向本公司支付保管费。保管期间的损失风险将由客户负责。客户应向本公司递交适当金额的保险凭证及在保管期间对货物进行承保的责任公司。如果客户没有递交此类保险凭证，本公司可以获得由客户所买的保险。

(b) 尽管一秉诚信原则提供做好交货或发货准备的日期或周期，但并不等于是对本合同条款或事实陈述的实质性表述。

(c) 除非在本建议中指定，否则此处描述的货物将在工厂出厂净价（EXW, Incoterms 2010）的基础上出售和交货。根据请求，本公司可以接受除工厂交货之外的交货方式。无论本公司何时接受除工厂交货之外的交货方式，本公司都保留使用自己指定的运输商和/或安排将货物运输到交货地点的权利。在所有情况下，运输过程中的货物损失风险都将由客户承担。在安排的运输日期之前，客户应向本公司递交适当金额的保险凭证及在运输期间对货物进行承保的责任公司。如果客户没有递交此类保险凭证，本公司可以获得由客户所买的保险。

3. 加工标准

产品为复杂的加工产品，因此，客户承诺：

(a) 已经提供或将即时提供一切合理的必要信息以使本公司(i)评估履行要求，及(ii)履行合同，并且承诺这些信息完整准确；

(b) 产品设计、工程、安装、测试与使用中必需具备的所有建筑物、工厂、加工支持、备件、连通的管道工程、机械设备与输入设备适用于通常使用的目的，并拥有良好的工程质量；

(c) 就产品设计、加工、安装、测试与使用而言，全力与公司合作；

(d) 根据产品说明，就产品使用而言，确保产品符合使用目的；

(e) 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能使用任何未经批准的备件、连通的机械设备，不能以致使产品危险的方式维修或使用产品，同意若违背这些否定性的标准，将否定本公司对于产品质量的所有特定与暗示的条件与义务。

客户进一步同意，若违背这些承诺，它将赔偿本公司由此而导致的任何成本、费用与损失。

4. 测试

(a) 每个真空泵和压缩机在运送前都由本公司进行标准的生产测试，以便确立产品性能。如果容量和功率测试在HEI和/或PNEUROP制定的可接受行业标准之内，该性能将视为通过，可以出货。

(b) 该生产测试是用于在性能方面是否可以接受的唯一标准。

5. 图纸、设计与保密性

(a) 本公司一秉诚信原则提供所有的产品规格说明书、设计、图纸、有关物理、化学与电子特性的说明及入口压力或真空、压力输出与功耗的说明（“设计”），除非客户已经提供特定的可靠的书面说明，这些说明仅为概略说明，并非详细说明，本公司有权修改这些说明和/或纠正错误与弥补遗漏以使产品在实质上与合同要求一致。

(b) 双方之间的设计（包括所有版权、设计权及其它有关设计的知识产权）应为本公司的财产，客户无权将设计用于本合同规定之外的用途。

(c)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做出的或获得的任何影响产品的发明、修改、改进、技术或知识应完全属于本公司。

(d) 本合同中的任何一方均不应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为自身用途而使用合同另一方的任何机密信息或商业秘密。

合同一方担保具有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知识产权，若发现任何违背知识产权的情况，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

6. 付款、条款、接受与赋予权利

(a) 除另有明示规定外，必须在发票日期（“到期日”）三十（30）天内，以人民币支付全部发票金额，不能在客户可能拥有的对等抵偿权益帐户中扣除（欺诈除外）。如果本公司认为客户的财政状况不足以保证开始或延续所订购产品的生产或出货，本公司可以要求提前支付全部或部分现金或保证金，作为生产开始、延续或出货的条件。如果本公司没有收到此款项或保证金，可能会取消订单，并有权根据下面的第9款收取取消费用。本公司有权随时复查客户的贷款限额要求，若有增加或减少，应书面通知客户。本公司在不损害它的其它权力的前提下，有权书面通知客户，要求客户立即为随时交付的货物支付所有的应付款项。

(b) 本公司可以酌情自行决定，是否以预付现金方式或以预定的分期付款方式接受“产品”的付款。本公司可以酌情自行决定，要求对出口订单以不可撤销的信用证付款，该不可撤销的信用证必须由本公司承兑且由具有国际信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机构进行保兑。

(c) 本公司可在公司银行的现时基本利率上加上4%，以此为标准对任何到期日未付款的金额收取利息。除此类延期付款收费外，本公司可以酌情自行决定，收取与搜集过期金额相关的成本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

(d) 若发生任何不付款情况，本公司有权（在不影响它的其它权力的前提下）暂停履行合同，并且向客户收取所有因此而引起的成本与费用和/或根据下面的第9款随时终止合同。

(e) 客户应该在收到本公司运送的货物之后5天内进行检查，并接受或拒收货物。如果拒收货物，客户应该在收到货物5天内将拒收情况通知本公司。如果客户没有进行通知，就应该不可撤销地接受这些货物。

(f) 在产品全额付款和交货后（先行为准），产品的所有权将转交给买方；但是，如果全额付款之前即已交货，卖方将对产品保留担保物权，直至卖方收到全额付款。在支付产品全额款项之前，客户应随时对产品进行综合性的投保以防由事故、火灾、盗窃及其它在客户开展的业务类型的保险中通常适用的风险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投保金额至少等于当时未偿款项的余额。保单应具有记录本公司利息的背书。此外，买方承诺不对属于卖方抵押品的任何产品收取保证金。

(g) 若在合同到期日之前，根据下面的第9款终止合同或发生未付款的情况（全额或部分），客户不能撤回地许可本公司（在其能力范围内）进入任何建筑物以重新拥有“产品”。

(h) 除非有本公司的书面同意，否则本公司的价格在订单声明之前的任何时候，如有变更恕不另行通知。在报价和/或价格得到认可后，当时考虑到自报价之日起本公司合理控制之外的任何材料成本变化或（如果没有报价）订单确认书中的变化，本公司保留调整发票价格的权利，调整过的发票应该可以支付的价格，犹如发票中所规定的价格是原来的合同价格。

7. 保证

(a) 本公司保证：(i) 货物是根据双方达成的后续书面协议修改的客户所接受订单描述的货物，(ii) 将转让客户对此类货物的所有权，(iii) 此类货物在交付时将没有任何法定的担保物权和留置权，或客户未知的财产抵押权，及 (iv) 此类货物将有适销质量，且在以下时期正常使用和进行规定的维护时没有材料或工艺缺陷（除非本公司以书面形式指定另外的质量保证期）：

纳西产品：	质量保证期
液环真空泵	自出货之日起两（2）年
液环压缩机	自出货之日起两（2）年
喷射器	自出货之日起两（2）年
干泵	自出货之日起一（1）年
油式机械泵	自出货之日起一（1）年

所有非本公司制造的元件、附件和轴封，自出货之日起有一（1）年的质量保证期。指定的质量保证还将扩展到由其它厂商制造并由本公司供应的货物，除非此类货物已由本公司单独规定和报价，在此情况下只能适用条款 (i)、(ii) 和 (iii) 中的质量保证。**本公司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质量保证，包括但不限于由其供应商制造并单独规定和报价货物的适销性，除非在此处明确规定。**没有质量保证适用于处理腐蚀性气体或使用腐蚀性液体压缩剂时的标准结构货物，上述条款 (iv) 也不会适用于在交付后已损坏（包括但不限于由于环境造成的磨损）、改变或粗心维修或操作的货物。客户在质量保证期内应该保留正确的操作与维护记录。这些记录应该以记录表的形式保留，并且应该在要求时递交给本公司。本公司对由于违背磨损和可消耗部件的任何质量保证不承担任何责任，除非已正确安装、使用、维护和维修产品，否则本公司对任何违背质量保证的情况概不负责。如果客户长时间放置产品，也没有根据本公司的指示进行适当的长期存放准备，将无法享受质量保证服务。

客户对本公司违背上述条款 (i)、(ii) 和 (iii) 中规定的质量保证的唯一补救是，由本公司符合标准的货物替换不符合标签的货物，无需向客户支付额外费用，制造地点的离岸价格，只要将运费预先支付给中华人民共和国目的港或内地港；客户对于本公司违背上述条款 (iv) 中包含的质量保证的唯一补救是，由本公司免费维修，或由本公司装配，制造地点的离岸价格，只要将设备部件或项目运费预先支付给中华人民共和国目的港或内地港，以替换证明有缺陷的任何设备部件或项目；假设 (i) 客户应该在发现后不迟于 10 天内将此违背情况通知本公司，但不得迟于上述适用的质量保证期的到期日，及 (ii) 本公司将选择要求退回任何有缺陷的材料的预付运费，以便提出诉讼的根据。本公司将不会对客户的制造成本、利润损失、商誉、费用或由于本公司违背任何质量保证而造成的任何其它随之发生或附带的损害概不负责。在适用的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且在不影响条款 7 (f) 的条件下，**本公司排除所有超出上述规定的明示或暗示的质量保证**（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交易、使用或贸易及适销性或针对特定目的适用性的暗示保证，这些质量保证也不适用）。

(b) 若保证期期满，在不影响条款 8 (e) 的前提下，本公司将提供免费建议，并提供维修或更换服务，费用由客户自理。

(c) 若对缺陷是否属于保证期内存在任何争议，应立即将该争议提交至一位本公司与客户约定的专家（或在默认情况下，由中国工程师学会或类似的独立专业组织指定），该专家的决策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双方共同平均分担费用。

(d) 本公司不应向任何利益第三方授予质量保证期。

8. 责任、赔偿与不可抗力的限制

(a) 在适用的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且在不影响子条款 (f) 的条件下，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客户承担（合同中的规定，侵权行为，或法定职责的疏忽或违反或以其它方式由本合同引起的或相关的）责任：(i) 参考利润、收入、生产、应计收支额、业务损失、数据损失、利润损失、商誉损失、预期存款损失、收入损失而计算的；(ii) 由客户提供给本公司的任何说明、信息、图纸、计算、规格或材料引起的；(iii) 属于特别的、附带的、间接的、推论的或惩戒的性质；(iv) 客户根据任何保单的条款赔偿的（除适用相关保险的过分要求）；或 (v) 业已赔偿或以其它方式受到赔偿，客户不承担任何成本费用。

(b) 就产品的安装或操作而言，本公司对任何州、省或地方法律、法规、规定、建筑规范或条例（“地方法规”）的遵守不做出任何陈述。客户承认负责遵守所有关于产品安装与操作的适用的法律、法规与规定，若存在任何索赔、诉讼、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损害及因此而引起的成本与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与费用），客户向本公司负责赔偿。

(c) 若由于本公司在产品生产、制造或安装中的疏忽而导致客户的有形财产受到损害，本公司应对此负责赔偿，但是公司对该损害的债务总额不应超过对所有相关事件的赔偿总值，以相关事件中任一事件或系列赔偿 500 万人民币为计算标准。

(d) 在不影响子条款 (g) 的前提下，本公司对由于违反合同中的规定，侵权行为（包括疏忽），违反法定职责或以其它方式违反而承担的本合同项下或与合同相关的最大债务总额不应超过两者中的最大值（200 万人民币或本合同项下的客户应支付的总额）。

(e) 这些条款都不会排除或限制质量保证或条件的影响，这些条件可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法》或任何其它可以排除、限制或修改的法律进行暗示。受这些法律的限制，在本公司有权这样做的范围内，根据此类暗示条件或质量保证前提下的责任将由本公司选择限制在以下任何一个或多个方面：

(i) 如果是货物：

- (A) 替换相关货物或提供同等货物；或
- (B) 支付替换货物或获得同等货物的费用；或
- (C) 维修货物或支付维修货物所需的费用；或

(ii) 如果是服务，重新提供服务或支付重新提供服务所需的费用。

(f) 尽管这些条款存在任何相反规定，合同中的任何一方将不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对合同另一方承担责任。

(g) 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地遭受或招致和/或本公司应向任何第三方承担的，由于本合同引起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诉讼、索赔、要求、成本、费用、损害、损失与费用，客户应该赔偿本公司。(i) 客户的说明或缺少说明；(ii) 客户及其雇员与代理未提货或延迟提货或其它任何行为、疏忽或违约；或 (iii) 客户违反本合同的任何规定。

(h) 对由于任何侵权，或直接或间接地由任何侵权或声称由产品进口、制造或销售（为满足客户规格要求或特定要求）而引起的专利、商标、版权、设计、权力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侵权而引起的，由本公司招致的和本公司可能要向任何第三方承担的一切成本、索赔、损失、费用与损害，客户应该赔偿本公司。

9. 取消与终止

(a) 只要书面通知本公司并支付合理的取消费用，客户即可全部或部分取消其订单，这些取消费用将包括本公司所蒙受的并归因于此订单的所有费用和保证成本；取消费用应该至少是取消订单所涉及货物购买价格的 10%。

(b) 若客户在到期日期满时或在全额支付前的任一时间（无论款项是否到期）未支付全部或部分款项，或客户提出申请或通过决议解散或破产，或指定其业务的接收者或管理者，本公司将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终止”）。

(c) 若合同被取消或终止，客户应在取消或终止合同前，向本公司赔偿所有招致的成本与费用，同时全额赔偿本公司在合同期间合理预期获得的利润及本公司在处置产品时能够获得的较少净额（如果有的话）。

10. 总则

(a) 除本合同中的双方之外，本合同中没有表示或提到任何部分将解释为给任何人，包括根据或与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任何规定相关的任何法定或同等权利、补救或索赔。尽管本合同中存在任何相反的规定，但双方均同意《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将不适用于本合同。

(b) 若根据任何适用的法律，发现这些条款中的任一规定或部分规定违法、无效或不可执行，该规定或部分规定在可与剩余条款分割的范围内，视为从这些条款中省略，并且决不影响剩余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c) 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客户不得转让、更新或以其它方式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力或义务；否则，应视为无效。

(d) 除非有双方的书面同意并执行，否则对本合同中包含的任何规定的弃权或修改均无效。

(e) 若本公司未能执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力，不应视为对该等权力的放弃。

(f) 如果组成接受该建议的任何合同的各种文件之间有冲突或矛盾、错误或遗漏，发现此类冲突、矛盾、错误或遗漏的一方应该立即提交给另一方。在此类各种文件中存在的冲突或矛盾、错误或遗漏，将不会严格解释为是合同语言起草者的错误；而是通过应用当时情况下最合理的解释，并考虑到在签订合同时双方的初衷来考虑解决办法。

(g) 如果由于合同引起了任何争议，任何一方都可以召开解决会议来解决任何此类争议。从一方收到另一方书面请求的三（3）个工作日内，此解决会议将在本公司的办公室召开，除非由双方另行商议。解决会议应该由

具有解决要求授权的双方代表参加，不应该由律师参加，并应该尽量真诚地解决要求。如果此要求在解决会议召开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未能解决，则应该提交此事根据中国仲裁协会的规则进行仲裁，然后合同才能生效。此类仲裁应该在中国的博山进行，仲裁员做出的裁决将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对裁决的判决可以进入任何具有司法裁判权的法庭。应该指定三位熟悉真空泵和压缩机行业的仲裁员：一位由本公司指定，一位由客户指定，第三位由双方选出的两位仲裁员选择。如果前两位仲裁员对第三位仲裁员的人选不能达成一致，则第三位仲裁员将由中国仲裁协会指定。所有决定和裁决应该由三位仲裁员中的多数确定。一方要求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的通知，应该以书面形式递交给另一方和中国仲裁协会。每一方应该在通知日期的 10 天内向另一方通知所选的仲裁员。所有仲裁听证会都应该有速记记录。双方应该分担所有仲裁费。每一方应该负责己方的律师费和其他费用。

11. 特殊规定

(a) 下面出售的产品或部件都不是设计或制造来用于任何原子安装或活动。如果客户或“产品”或部件的最终用户计划将产品或部件用于此类安装或活动，本公司的“原子能销售条款”（Terms for Nuclear Sales）将成为本合同的一部分。根据要求，本公司将向客户提供一份“原子能销售条款”。

(b) 客户明白且同意，产品可能受出口和其他外国贸易控制，限制其转销和/或转移到其他国家和其他方，包括但不限于美国适用法律和法规规定的许可要求（统称“贸易控制法”）。除非贸易控制法允许，客户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出口、再出口、转移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产品。客户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导致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反适用贸易控制法的任何行为。此外，如果由于客户未能遵守本条款而导致本公司遭受任何罚款、损害、成本、损失、债务、违约金和费用，客户应对本公司进行保护、补偿和免受损害。